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各自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期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刊登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該公佈乃有關Origin配售現有股份50,000,000股及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

該公佈指出，認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總監豁免Origin因認購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證監會豁免」)，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才可完成。

董事會預期Origin不會於最後期限前取得證監會豁免，而認購將不可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故此，本公司與Origin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完成認購之最後期限延長21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認購完成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而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d)條之規定，而本公司亦已取得該項豁免。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公佈指出，認購須待Origin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已向執行總監取得證監會豁免才可完成。然而，董事會預期於現有最後期限之前將未能向執行總監取得證監會豁免(即其中一項條件在本公佈刊登日期尚未達成)。因此，本公司與Origin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完成認購之最後期限延長21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d)條，認購須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原到期日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即最後期限）內完成，才可獲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及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及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認購完成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而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d)條之規定，而本公司亦已取得該項豁免。

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確認，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